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1时00分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与授权参加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爱珍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李扬兵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监事李扬兵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二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